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發行人」）
在本行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
發行於2023到期的歐元800,000,000 0.125厘利率票據（「票據」）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行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在本行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已於2020年1月16日納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並獲准在Euro MTF市場交易。

呈交給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並在其網站上刊登的相關文件，請參見：
www.bourse.lu/official-list。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